**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與**○○○○○○○○**實習計畫合約書**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 | （以下簡稱甲方） |
|  | ○○○○○○○○ | （以下簡稱乙方) |

雙方基於培訓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職掌：
2.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3.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
4. 實習相關內容：
5. 本次實習名額共 ● 人。
6. 實習學生就讀 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7. 實習課程名稱為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 。
8.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至少160小時。
9. 實習報到：
10.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11.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2. 實習薪資：
13. 薪資以時薪計，每時給付新臺幣 元。
14.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15. 保險：
16. 甲方負責辦理時「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7. 實習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18. 實習生輔導：
19.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 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0.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2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2.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23. 實習考核：
24.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5.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6.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27.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28. 附則：
29.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30.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1.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2.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3.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  |
|  |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 | 〔系戳〕 |
|  | 代 表 人：許又方 | 〔系主任用印〕 |
|  | 職 稱：系主任 |  |
|  | 電 話：03-8905274 |  |
|  | 地 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人社一館B303 |
|  |  |  |
|  | 乙 方： | 〔公司用印〕 |
|  | 代 表 人： | 〔代表人用印〕 |
|  | 職 稱： |  |
|  | 電 話： |  |
|  | 地 址： |
|  | 統一編號： |  |

中華民國　　　　０００　　　　年　　　　００　　　　月　　　　００　　　　日